

公司
 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新設立 商業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商業/公司	名稱				商業 公司 印信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
	地址				
	營業據點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名 或 蓋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申請人 (或受託人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簽名 或 蓋章
	電話		行動電話		
	地址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
營業項目	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				
應附繳文件 (1式2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負責人或專職人員應至少一人具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契約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價金或收費基準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，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、服務流程說明、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專任禮儀師名冊。但未達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，免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（使用執照存根）、使用執照平面圖（使用執照圖說））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切結書。 ※ 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商業(公司)及負責人印章。				

